

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优秀人才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师资层次，促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平湖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现就平湖市教育局优秀人才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详见附件 1。

二、招聘条件及范围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受过任何刑事、党纪、政纪、校纪处分。服从组织分配，自愿从事所分配的岗位工作，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 年龄要求：35 周岁以下（即 1987 年 7 月 24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放宽至 40 周岁（即 1982 年 7 月 24 日以后出生）。

4. 户籍要求：户籍不限。

5. 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等其他条件。

（二）招聘范围

1. 职业类实习指导教师岗位招聘范围：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并获得中华技能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等荣誉成绩之一的。

2. 其他岗位（除职业类实习指导教师岗位）招聘范围，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同时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符合《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五类人才的（详见附件 3），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本科及以上学历阶段均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且具有相应学位。

（3）国（境）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必须为位列 Q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 200 名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同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4）国家“双一流”大学（教研函〔2022〕1 号公布的 147 所大学，下同）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5）国（境）外高校本科学历（学位）人员，必须为位列 Q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 100 名高校的本科学历（学位）人员，同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6）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报考职业类专业课教师：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 20 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 15 名、省级一类大赛前 5 名、省级二类大赛前 3 名）、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获决赛单人赛项前 10 名、双人赛项前 7 名、三人赛项前

5 名的选手)等荣誉成绩之一的,或获得以上同等次相关荣誉成绩的。

三、招聘岗位相关要求

(一) 招聘岗位所需专业由招聘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专业目录设置及审查认定,大学专科专业参考《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大学本科专业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硕士研究生专业参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08年颁布、2012年颁布)。对于未列入参考目录的专业,由招聘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按专业方向基本一致的原则把握。

(二) 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取得教育行政部门学历认定的第二专业可以报名,但不能以辅修专业报名;硕士研究生可以用本科所学专业进行报考。全日制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须在2023年7月24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人员须在2023年7月24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三)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2号)文件规定,在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含学位要求学士)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本次招聘的范围对象:

1. 现役军人和具有公务员身份累计未满5年(含试用期)

的人员。

2.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在读的非 2023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党纪、政纪处分且 2023 年 7 月 24 日未满处分期限的。

4.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中国平湖门户网（<http://www.pinghu.gov.cn>）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栏、平湖人才信息网（<http://www.phrcsc.com.cn/>）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按照招聘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同时填写招聘报名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市教育局组织进行资格审查。

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不得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 2 倍，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或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取消的招聘岗位，报考该岗位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公告计划内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逾期未改报或无适合岗位可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名。

（三）考试

1. 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考试形式和内容：

考试形式为综合面试。

经资格审查后，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最终确定）与通过资格审查数比例确定是否增加笔试环节，其中：招聘计划数 1~2 名的按 1:3 比例、3~4 名的按 1:2 比例，该招聘岗位通过资格审查数超过以上比例的则增加笔试环节（笔试时间为报名当天下午），再根据笔试成绩按以上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对象。

考试后，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的 1:1 比例确定入围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

（四）体检、考察

由市教育局统一对拟定对象组织体检，体检的要求和标准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体检操作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操作规范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

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执行。考察由市教育局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造成拟录用人员数不足招聘计划的，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者为先）。拟录用名单公示后

不再递补。

体检、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公示

在中国平湖门户网（<http://www.pinghu.gov.cn>）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栏、平湖人才信息网（<http://www.phrcsc.com.cn/>）对拟录用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并经查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录用资格。

（六）聘用

本次招聘的教师列入事业编制管理。对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按聘用审批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在2023年8月凭个人档案到平湖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报到后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五、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 报名时间：2023年7月24日。具体时间：8:00-12:00。

2. 报名地点：平湖市文涛中学（平湖市当湖街道小港路388号）。

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报名，未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前往报名的，不予补报。

3. 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4. 本次实行现场报名，不接受网上、信函、电话等方式报名。

如有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前往报名的，可以委托亲属报名，

并提供所需材料和受委托亲属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委托人亲笔签字的委托书。

六、报名时须提交材料

1.《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优秀人才招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下载后 A4 纸打印；

2.自荐书(包含本人学习工作经历、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成绩介绍等内容)；

3.符合报名条件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可提交《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报考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报考职业类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岗位所需的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近期一寸证件照 1 张；

9.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海(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应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10.其他报考岗位所需的证明资料。

七、其他说明

1.报名者须对照本公告规定的招聘岗位和招聘条件如实申报，填写的信息、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如在任一环节发现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行为，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应聘和录取资格，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2. 录用聘任后执行服务期制度，在招聘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三年。符合平湖市教育人才引进条件的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不少于五年服务期的，可享受相应教育人才引进奖励。奖励政策按平湖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平政办发〔2021〕31号）执行。

3. 被录用人员须与学校签订一年期聘用合同，合同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解除聘用合同。同时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4. 本次招聘在平湖市人力社保局、平湖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监督下进行。监督电话：0573-85060570（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73-85061050（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5. 未尽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招聘咨询电话：

| | | |
|-------------|-----|---------------------------|
| 平湖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 俞老师 | 0573-85557289、19905735711 |
| | 金老师 | 0573-85236899 |
| | 陈老师 | 0573-85236887、19905735381 |
| 平湖市职业中专 | 宋老师 | 0573-85133960 |
| 浙江省平湖技师学院 | 宋老师 | 0573-85219551 |

附件：1. 平湖市教育局2023学年优秀人才招聘计划与岗位要求表

2. 平湖市教育局2023学年优秀人才招聘报名登记表

3. 平湖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摘录

平湖市教育局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1

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优秀人才招聘计划与岗位要求表

| 类别 | 学段 | 招聘单位 | 学科 | 岗位招聘计划数 | 专业要求 |
|-----|------|--------------|-------|---------|--|
| 基础课 | 普高类 | 面向平湖城区普通高中统配 | 语文 1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 | | | 数学 1 | 1 |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
| | | | 英语 1 | 1 | 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英语）、英语笔译、英语口语译、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物理 | 1 | 物理学类；学科教学（物理）专业 |
| | | | 政治 1 | 3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哲学类；法学类；政治学类；学科教学（思政）专业 |
| | | | 历史 | 2 | 历史学类；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
| | 职业类 | 平湖市职业中专 | 语文 2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 | | 平湖技师学院 | 政治 2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哲学类；法学类；政治学类；学科教学（思政）专业 |
| | 义务教育 | 面向平湖初中统配 | 语文 3 | 2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 | | | 数学 2 | 2 |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
| | | | 英语 2 | 2 | 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英语）、英语笔译、英语口语译、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科学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地理科学类；生物科学、科学教育、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地理）、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 社会·法治 | 1 | 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历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地理）、心理健康教育、法学专业 |
| | | 面向平湖小学统配 | 语文 4 | 4 | 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 | | | 英语 3 | 1 | 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英语）、英语笔译、英语口语译、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 |
|------|-----|---------|-------|-------------------------------------|---|
| 专业课 | 职业类 | 平湖市职业中专 | 化工 | 1 | 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化工安全工程、精细化工、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艺、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专业 |
| | | | 计算机 | 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新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专业 |
| | | 平湖技师学院 | 电气 | 1 | 机器人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工业智能专业 |
| | | | 机械 | 1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艺技术、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理论专业 |
| | | | 工业互联网 | 1 | 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信息工程专业 |
| 实习指导 | | 数控加工 | 1 |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 |

附件 2

平湖市教育局 2023 学年优秀人才招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户籍 | | 生源地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是否 师范类 | | 教师资格种类 及学科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报考 学段（学校） | | | 报考学科 | | |
| 学习工作简 历（应从初中 填写） | | | | | 本 人 近 照 |
| 奖惩情况 | | | | | |
| 资格初审意 见 | 审核人： 2023 年 月 日 | | | | |
| 资格复审意 见 | 审核人： 2023 年 月 日 | | | | |
| 承 诺 书 | <p>我已仔细阅读本次招聘教师的政策与相关信息，理解其内容，并符合应聘岗位条件要求。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应聘人员签名： 2023 年 月 日</p> | | | | |

附件 3

平湖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摘录

二、人才引进

（一）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平湖市建设“教育强市”的需要，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较高教学水平且热爱平湖教育的优秀教师和校长，特别要加大引进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特级教师、学科竞赛金牌教练、“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力度。

（二）完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

1. 改进人才引进方式。对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研究生的学科带头人，通过面谈、考核、体检等程序择优聘用。其他高层次人才，采取面试、专业技能测试或面试加专业技能测试等方式择优聘用。

2. 通过组织审查、走访等方式对拟引进人才品德、业务素养等进行考察，保证引入人才具有优良业务素质和良好品德，德才兼备。

3. 加强人才引进奖励。对正式引进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从事教学一线，给予购房补贴、引进专项奖励。

（1）高端人才：根据《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引进的 A、B、C、D、E 五类高端人才，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款的 50%，最高给予 12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的购房补贴。

（2）高学历、技能型人才：专业对口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或其他非“双一流”院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款的 50%，最高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购房补贴。

(3) 优秀、紧缺型应届毕业生：C9 大学以及“双一流”建设师范类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与专项奖励 20 万元，其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以及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 20 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 15 名；省级一类大赛前 5 名，省级二类大赛前 3 名）毕业生，给予专项奖励 10 万元；以上引进人才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另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款的 50%，最高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

对上述引进的人才需与服务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的服务合同。购房补贴及专项奖励的发放方式按市相关规定执行：在平湖教育系统工作已满 5 年的，经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给予购房全额补贴；在平湖教育系统工作未满 5 年的，在见习期结束后，经取得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合格，购房补贴及专项奖励均分 3 年兑现，第一年补助 5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补助 25%，若补助期内工作满 5 年，经年度考核合格，给予余额一次性补助。若有政策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 搭建柔性引才渠道。实施“名师助力平湖”“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养”等计划，引进（或返聘）长三角地区知名高校教师、名师名校长来平湖市担任管理指导顾问、学科竞赛教练等职务，引进高技能人才进职业（技工）学校兼任实习指导、技能竞赛教练等职务，服务期一般不少于 2 年，由学校和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

5. 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具体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可采取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引进符合条件的教育高层次人才。

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0-2021年）的通知》（嘉人社〔2020〕67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深化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平委办发〔2019〕54号），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根据不同层级分为A、B、C、D、E五类：

一、A类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2.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3.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B类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不含青年拔尖项目）、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2. 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3. 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5.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C类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长江学者青

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

2. 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3.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4.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

5.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

6.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7.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D类人才

1. 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杰出人才团队核心成员、领军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领军人才；“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先锋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拔尖人才（除嘉兴巧匠外）。

2. 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嘉兴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嘉兴市杰出人才

第一层次培养人选；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获奖者、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嘉兴市首席技师。

3. 嘉兴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近5年，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特、一等奖获得者指导老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特、一等奖获得者。

4. 嘉兴市“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5.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E类人才

1. “南湖百杰”优秀人才，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骨干型团队负责人、嘉兴巧匠。

2. 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嘉兴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人才；浙江青年工匠、市技术能手、浙江省技能大赛获奖者。

3. 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嘉兴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近5年，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二、三等奖获得者指导老师。

4.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